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東小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愛娣
訴訟代理人　顏秉番
被　　告　潘俊廷
　　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昌雄
訴訟代理人　黃瑞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概要：　被告潘俊廷受僱於被告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保公司），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8日上午8時58分駕駛車輛行駛於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○段，被告潘俊廷駕駛被告立保公司之汽車，於原告汽車前方迴轉，兩車未碰撞。原告主張：被告潘俊廷違規越過雙黃線迴轉，導致原告受驚嚇，導致原告頻喝水後會上廁所，且後座之電腦摔落毀損，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重點在教育及輕懲被告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。　被告則以：被告潘俊廷駕車迴轉時，距離原告汽車尚有50公尺，已提出行車攝影機截圖，原告為證明其精神痛苦及電腦損害與被告潘俊廷之行為有關，也未計算折舊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二、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。「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」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
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、第277條前段規定。本院審酌本件案情及調查證據所需時間，認為本件以兩造於言詞辯論前已提出之證據，即作成判決為適當，不另調查證據。　被告業已提出行車攝影機截圖，足認被告潘俊廷駕車迴轉時，與原告汽車尚有相當距離，本院無法肯認原告因此所受之精神損害、電腦毀損與被告潘俊廷之行為有關，故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